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签订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生、甘为民、邓川
2016年2月23日